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11 年 3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一、目的：為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使用規範：

- 1、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若非必要，應減少使用冷氣，以節約能源。
- 2、進行室外課時，請記得隨手關閉電源，上完室外課程後，請學生擦乾汗水後再開啟冷氣，以免受風寒。
- 3、室內 3 人（含）以上，始得啟用冷氣。（使用私卡不在此限）
- 4、室內溫度超過 28℃ 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影響或空氣品質指數(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並配合風扇降溫為原則室溫最低不低於 26℃。
- 5、冷氣開放時間為上課日 08:00-16:00 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或特殊需求另行處理。
- 6、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所以冷氣使用以分流開啟方式，8:00 後 3、4 樓方可開啟冷氣，8:20 以後 1、2 樓方可開啟冷氣的原則控制。

三、管理方式：

- 1、總務處必須將冷氣定檢、濾網清洗排入事務例行工作，確實執行。
- 2、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應妥善保管，列入移交清冊。
- 3、放學離開教室前，應將冷氣電源關閉，避免能源浪費。
- 4、善用目前能源雲進行用電監控，管理者收到警報系統通知，應立即檢視並調整用電量，減少異常用電支出，進行有效合理之能源管理。
- 5、如冷氣發生故障，應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

四、收費方式：

- 1、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收取冷氣電費，由新北市政府統一補助，學校製做公卡交由導師管理；課後時段及暑假期間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冷

氣使用費。

2、收費標準依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辦理。

3、相關收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最近公文規定做滾動式調整。

4、班級上課時使用公卡(含科任課)，如無學生上課的時間教室要使用冷氣時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購買儲值卡使用(每度以 5 元計算收取費用)。

5、儲值卡、遙控器設備請妥善使用與保管，並於當學年度 6 月 30 日前交回總務處(非高溫月份亦可交回總務處保管)，如儲值卡有遺失或損壞需繳交新臺幣 100 元製卡費，遙控器遺失或損壞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購買萬用遙控器費。

6、學校將進行巡查是否依本使用管理辦法使用。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